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环管〔2024〕9号

关于江门市 2024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(第二批) 复核抽查发现问题 及处理意见的通报(四)

鹤山分局,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:

为贯彻落实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, 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, 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)等规定, 我局开展2024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(第二批)复核抽查工作, 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:

经核查, 《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BT 材料(覆

铜板) 312 万 m²、BT 材料(半固化片) 624 万 m²、铝基板 43 万 m²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涉嫌存在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的评价因子遗漏二氧化氮等质量问题。8 月 2 日至 8 月 13 日,我局通过邮寄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,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 1 家编制单位和 1 名编制人员,并对收到的有关申辩材料进行了核实。经复核,本机关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,不予采纳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第四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(九)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(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 号)第七条、第二十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相关 1 家编制单位和 1 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和失信记分,对 1 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。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。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,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,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。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环评文件受理、评估、审批全过程的质量监管,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

从业的环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技术导则、规范等要求开展环评业务，进一步提高环评质量。加强项目后续环境监管，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。

附件：江门市 2024 年环评文件（第二批）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8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谭颂贤；电话：0750-350202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4 日印发

校对：谭颂贤

（共印 1 份）

附件

江门市 2024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二批）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建设单位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	编制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编制人员（信用编号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）	编制单位失信记分	编制人员失信记分	失信记分依据
1	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BT 材料(覆铜板)312 万 m ² 、BT 材料（半固化片）624 万 m ² 、铝基板 43 万 m ²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(91440784MACJKQBN4N)	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的评价因子遗漏二氧化氮，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2.2-2018）5.1.1 的要求，且项目所在区域的二氧化氮日均浓度不达标，在没有区域削减源的情况下，不能得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的结论。（专项 P29、46-58）	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(91440784MA54AY4290)	李清墨 (信用编号： BH037653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 2013035650350000003 511650266)	5	5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以及《失信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